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与广东艾美美业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美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合作对方不是关联方，因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与淄博景星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泽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6%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但尚无实质性进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艾美美业近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在产业、资本层面合作，并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投资与整合开展深入的合作。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艾美美业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东座裙楼 I、III区5001
法定代表人	曹亦菊
注册资本	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13XT
成立日期	2017-08-07
经营期限	2017-08-07至无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为美容院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保健用品、护肤品、化妆品、美容仪器设备、美容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议策划。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艾美美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艾美美业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康跃科技，股票代码：300391），主营业务涉及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板块。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营美丽健康业务，涵盖生活美容、健康养生、零创科技美疗、年轻化医疗等，是美业领域领先的聚合服务商。为国内1万多家美容和医美机构提供整体运营服务和产品解决方案，拥有超过600万的美业消费群体。其“皇冠店长模式”，专业为美容门店提供管理人才输出，始终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双方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在产业、资本层面合作，并结为战略合作伙伴，特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配合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各自领域拥有的产业资源、技术研发和资本运作等优势，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

甲方拟利用其医药工业形成的强大研发制造能力，完备的产业链基础设施，与乙方共同搭建医美健康领域上游产品制造基地，该基地将成为甲、乙双方在相关领域新的资源整合平台。乙方拟分阶段将已形成的美业聚合服务能力和全域渠道资源赋能给甲方及双方合作项目。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现有领域深入合作

甲方旗下子公司已构筑包括中药材种植和生产加工、医贸物流、新型药辅材料、连锁经营平台等为一体的完整医药产业链，拥有先进的加工生产和商业调配能力，在公安、固原、江陵拥有三大生产基地。乙方是美业领域领先的聚合服务商，以庞大的实体产业为基础，扎根生活服务业，认真践行国家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大力拓展中医药在康体、医美等领域的独特优势。

双方约定如下：依托甲方在中医药方面的优势，乙方将中医药医美产品的原材料及产品优先交由甲方进行生产；在为乙方提供相关供应链服务时，甲方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乙方美业领域中与中医药相关的医美、康体新产品优先委托甲方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

2、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

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重点进行医美、大健康方向产业布局，通过合资公司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优势。迅速推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的新产品、新项目。重点引进国际上先进的医美技术、产品及服务，使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开展和壮大。

3、加强资本合作

甲方将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协助乙方系统性的发掘、梳理和规范体系内优质美业资产，双方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产业链相关领域合作探索，拓展双方之间进一步股权合作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购乙方的优质资产、甲方与乙方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相互投资等合作方式。

（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即构成该方违约并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进行本次合作，或决定终止本次合作、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四）保密条款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对重大战略合作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披露的义务，为此在甲方未对外披露前，协议双方应对本次合作事项恪守保密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其他

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合作事宜的原则性约定，关于合作的具体方案及其他事宜均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与发展前景的认可，双方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在产业、资本层面合作，并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投资与整合开展深入的合作。

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与淄博景星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泽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6%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但尚无实质性进展。

2、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9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原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泉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3.32万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排除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以上股东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